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 2020-03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下简称“易联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易联电子其他参股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
- 公司收购易联电子51%股权前,易联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易联电子系符合上市规则10.1.6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易联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易联电子其他参股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

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收购易联电子51%股权前,易联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易联电子系符合上市规则10.1.6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孝生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6、主营业务：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智能定位产品、人工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网上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易联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7号），易联电子总资产35,978,711.86元，总负债31,210,757.58元，净资产4,767,954.2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5,556,380.97元，净利润1,095,477.46元。

（2）截止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易联电子总资产为81,085,902.49元，总负债71,325,560.17元，净资产9,760,342.32元。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13,879,094.39元，净利润5,069,794.86元。

8、易联电子股权结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方孝生持有24%股权；宁波易联星源电子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刘方明持有5%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对象：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资助时间与金额以最终执行为准。

3、资金用途：用于易联电子的日常经营活动

4、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

6、易联电子其他参股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但将按各自持有易联电子的股权比例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立华先生、王海霖先生、戴茂余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易联电子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易联电子的其他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若易联电子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其他股东将按各自持有易联电子的股权比例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历史上从未与易联电子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